

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「柒、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「民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組織成員、委員遴選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會設委員十九人，組織成員如下：
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分校主任及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共八名。
 2. 各領域學科教師代表(含特教教師代表)：各學習領域代表共十名。
 3. 家長委員會代表：一名。
 - (二) 委員遴選方式
 1.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。
 2.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。
 - (三) 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每學期至少 2 次，每學年度至少 4 次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 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(三) 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四、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目標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目標
 1. 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及課程結構。
 2. 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 - (二) 任務
 1. 掌握、審查、核定學校本位課程及學校發展願景。
 2. 研擬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 3.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(含特殊教育、體育班)，內容包括：總體架構、彈性學習及校定課程規劃、各領域科目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、評量方式、教學資源、議題融入等。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。
 4. 審查課程評鑑計畫。
 5. 審查各領域分科教學需求。
 6. 副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。
- 五、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